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2021 年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821 人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		
2019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99,035.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19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底，大华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266.7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近三年，大华事务所无与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复核服 务	近三年 签署或 复核上 市公司 审计报 告情况
-----	----	-------------------	----------------------	-------------------	-----------------------------------	--

项目合伙人	吴琳	1995 年 4 月	1998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5 家
签字注册会 计师	王传兵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2 家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李海成	2002 年 2 月	2000 年 1 月	2002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大华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事务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监事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